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福建长乐市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长乐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长乐市首占新区通园路东侧、新作路南侧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出让土地面积 33632 平方米，总计土地出让金额人民币 30,200 万元。

现将土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2015 拍-3 号
宗地位置：	首占新区通园路东侧、新作路南侧
土地面积	34161 平方米
出让面积：	33632 平方米
出让年限：	住宅用地 70 年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容积率：	>1.0 ≤2.6
建筑密度：	≤20%
绿化率：	≥35%
住宅中小套型比例：	无
交地状况：	净地
成交价：	人民币 30,200 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